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6年第2期（总第40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6年4月3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6〕1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怀仁市亲和乡安大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6〕15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中心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6〕4号 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6〕5号 1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6〕13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与宁德时代深化合作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6〕15号 14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大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4号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荆永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5号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杜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6号 1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清发等免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7号 16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山阴县“2·7”爆炸事故、应县“2·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铁锤行动，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一、健全责任体系，筑牢安全生产发展根基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健全落实领导包联、巡视巡察、常态督导、

反馈交办、定期约谈“五项工作机制”和月调度、季约谈机制。党政领导定期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带头落实矿山包保等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各级安委办每季度组织重点行业领域进行会商研判，各专委会每季度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动态明确新业态和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加强常态化现场巡查和重点时段驻矿盯守，对发现矿山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推送相关职能部门。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并严格实施检查考核。组织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实行“无监控不作业”，开展视频“反三违”，落实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

（四）强化督查考核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规范安全生产督检考管理办法。按照批准备案的督检考计划，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的地区和行业领域开展巡查检查，采取“问题通报、发函督促、暗访、拍摄隐患场景”等方式，推动“一行一域”系统性

解决突出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等反馈问题整改，严肃事故调查处理。

二、坚持预防为主，完善风险隐患防控机制

(五) 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在编制国土空间、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规划时，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认真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立项审批。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等制度，严把竣工验收关和安全准入关。

(六) 构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汇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数据资源。推动高速公路较高以上风险路段全部安装监测预警设施。推动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电焊机“加芯赋码”管理。鼓励社会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开展消防工作。

(七) 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认真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对企业自查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罚。在高危行业领域开展专家指导帮扶。安责险承保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预算费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各级各部门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

(八) 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级监管部门要制定“现场+线上”年度执法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执法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一案双罚”等措施，同时实行“一患双查”，指导基层提高执法质效。对关闭、破坏涉及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设备，以及信息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九) 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警

示教育机制，对督检考过程中拍摄的安全隐患场景，要在安全生产会议上播放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及时对事故灾害进行复盘剖析。发生一般事故及典型事故的，在全市进行通报，同时发生事故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

三、聚焦治本攻坚，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十) 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等“十大行动”，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等主要指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数智化转型、老旧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和落后生产工艺淘汰退出。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及时补短板、强弱项。深化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靶向治理”。

(十一) 狠抓重点行业领域“靶向治理”

1. 煤矿。持续抓好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认真宣贯执行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推广夯实老旧煤矿基础管理、提升执法质效、完善行刑衔接和矿山标杆企业经验做法，提高矿山本质安全水平。落实矿山安全风险清单，加强不放心矿井和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控。强化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及成果应用，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精准治理。常态化开展“体检式”精查，加快“电子哨兵”系统建设，持续推行“无视频监控不作业”“电子围栏”，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煤矿智能化改造，年底前再建成6座智能化煤矿。

2. 交通运输。深化运用企业动态监控数据，提升“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管控效力。开展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加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组织开展“百吨王”货车等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从严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开展路面巡查检查和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时，对车载气瓶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手续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客车径路道口平改立工作。

3. 危险化学品。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开展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严格化工园区公布认定，对第二批已认定化工园区进行复核。持续推进化工老旧装置更新和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改造。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对油库、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4. 非煤矿山。制定辖区内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实施方案，规范开展非煤矿山初步设计审查、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生产能力核定等工作。按照《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标准及评分办法，积极推进智能化

建设。

5. 建筑施工。深入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以及高边坡施工、围堰作业、高处作业等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严格管控“危大工程”及高风险作业环节，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要盯紧不放、一抓到底、跟踪整改，重点突出对高空施工作业和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模架支撑及基坑（土方）开挖等关键环节的检查。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特别是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全面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紧盯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经营性自建房，实施“一栋一策”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6. 城镇燃气。持续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确保用新退旧到位，强化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等行为。紧盯商住混合体、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查违规用气行为，推动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紧急切断阀等防护设施。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黑瓶、黑窝点”。推动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的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

7. 消防。深入开展全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一楼一策”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整改。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医院、学校、养老机构、文博场所、公共娱乐等重点场所和“下店上宅”“三合一”“多合一”经营性自建房，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性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查整治，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减少“小火亡人”。

8. 冶金工贸。聚焦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建立健全涉及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等重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推动涉粉作业3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动轻工重点企业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数字化监管试点工作。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立足固本强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十二）健全防灾减灾协同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灾害天气预警预报，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成果应用和动态更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强化灾害高风险期集中办公和联合值守。严格执行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活动。

（十三）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1. 森林草原火灾。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的若干措施。全面落实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规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扎实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高点监控和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出台现场指挥部工作细则，逐步培养3

—5名市级专业指挥人员、2—3名县级专业指挥人员。

2. 水旱灾害。推进桑干河、恢河等重点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实施雨水管渠提标改造，“一点一策”治理城市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下穿桥涵等易积水点，对排洪河道、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实行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气象“31631”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统筹做好抗旱工作。

3. 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拓展地震预警在矿山、能源等行业的应用。继续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抗震改造。修订地震灾害应对行动清单，扎实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调查评估和标准化建设。

4. 地质灾害。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全面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

（十四）健全农村应急消防组织体系。完善乡镇、农村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强化农村消防、自建房、燃气、用电等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治理连片村寨、传统村落、民宿、“三合一”场所。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路改，配套建设消防水源、消防栓、消防车通道。推广独立烟感等技防设施。建强乡镇专职队、村社志愿队与微型消防站，普及消防宣传与实操演练。

五、对标实战需求，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十五）完善法规预案体系。严格落实《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出台《朔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新一轮专项应急预案编制

修订工作。强化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程序及评估论证机制运用，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编制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和评估。

（十六）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强国家消防救援队伍、特勤力量、灭火救援专业队以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重新核定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初起火灾“打早打小”能力，拓展“低空+应急救援”场景应用。

（十七）提升物资装备保障水平。健全“市、县、乡、村”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优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构，备足基础装备，加强专业装备和高精尖装备配备。制定出台《市级救灾物资超期处置管理办法》。

六、强化规划引领，系统擘画应急管理新蓝图

（十八）高标准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对标对表国家、省有关政策和先进地市做法，认真编制《朔州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部署一批夯基垒台、支撑长远的重点工程和改革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以规划引领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十九）强化重点工程与机制保障。建立规划实施年度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聚焦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救援能力、基层基础建设、消防水源等关键领域，推动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配置，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如期完成。

七、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应急管理标准化

（二十）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设。制定出台我

市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若干措施。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乡镇（街道）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乡镇（街道）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及消防日常工作的内设机构、设立应急消防工作岗。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托有关方面力量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二十一）提升人员能力素质。举办全市领导干部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培训班，对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换届后新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各重点行业领域对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尚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的行业领域，要进行全覆盖培训。企业加强全员安全培训。

（二十二）加强科技信息支撑。深化“久安”大模型应用，持续推进“智慧应急”“智慧消防”建设。推动拍图识隐患等AI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加强多灾易灾偏远乡村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配备，推动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

（二十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在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新媒体常态化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防范技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安康杯”竞赛，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怀仁市亲和乡安大庄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6〕15号

怀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怀仁市亲和乡安大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的报批请示》（怀政发〔202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提出的怀仁市亲和乡安大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

二、你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做好3#、4#、6#供水井封堵工作，加强替换供水工程保障，确保水源环境安全，保障居民安全用水。

三、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要按照职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附件：1. 怀仁市亲和乡安大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汇总表
2. 怀仁市亲和乡安大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拐点坐标汇总表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6日

（此件附件不公开）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中心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中心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中心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朔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筹集、配售、退出、运营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配售对象、户型面积、配售价格，实施封闭管理，面向在本市工作且住房有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含乡镇公职人员）和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的政策性住房。

第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遵循政府主导、以需定建（购）、合理布局和稳慎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制定、建设筹集等重大事项。

市住建局作为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制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以及发展规划，组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应

配售、资格审核、封闭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做好房源筹集、封闭管理、资金监管和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鼓励建设项目按照绿色建筑等相关建设标准执行，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运营机构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负责指导运营机构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回购、合同签订等工作。

市发改委配合市住建局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各类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申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会同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程序申报住房资金补助、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指导做好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选址、土地供应、建设规划、房屋信息核查和不动产权登记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建设手续办理。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各类人才认定。

市公安局负责户籍认定。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负责查验申购家庭婚姻登记、社保（退休）数据支持等情况。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税费优

惠政策。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为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等工作。

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属地保障性住房项目监管、协助做好配售等工作。

第二章 筹集和建设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仅支付相应的土地成本。可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等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第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 (一) 新建；
- (二) 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
- (三) 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项目中配建；
- (四) 政策允许的其他筹建方式。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落实“好房子”建设标准，确保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质量，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保基本的原则，以建筑面积70—90平方米左右户型为主，最大户型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20平方米。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资金来源包括：

- (一)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融资贷款；
-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三) 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 (四) 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工薪收入家庭，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以家庭为单位申购，申购家庭应选取1人作为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成年后，如符合条件可再次申请）；单身户家庭申请人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

(二) 申购家庭应至少有1名家庭成员在本市稳定就业，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或已在本市办理退休。

(三) 申购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农房除外）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

(四) 每个家庭只能购买1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申请人及所有共同申请人均未享受过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含集资建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已享受过房改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

第十二条 经各级组织部门认定的各类引进人才。

第四章 配售管理

第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市本级、朔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照“一项目、一登记、一供应”方式统一组织配售。

第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以下流程

实施配售：

(一) 配售公告。市住建局制定配售方案，按项目发布配售公告。配售公告中应当明确房源情况、配售价格、受理时间等内容。

(二) 购房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项目接受申请，由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向运营机构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提交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表、承诺书等材料。申请人户籍不在朔州市中心城区的，需提供未在户籍地享受过政策性住房的承诺书。

(三) 资格审核。运营机构将申请人提交齐全的相关资料统一报至市本级、朔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申购家庭提交的材料进行联审，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 轮候摇号。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家庭纳入本项目选房摇号范围。运营机构组织统一公开摇号，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应邀请申购家庭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

(五) 现场选房。申请家庭按照摇取的选房顺序号依次选房，选定后现场缴纳购房定金并签订认购协议。申购家庭放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房的，选房资格作废。申购家庭放弃选房的，按选房顺序号依次递补。

(六) 结果公示。市本级、朔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已选定房屋并缴纳购房定金的申购家庭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七) 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购家庭应当与运营机构签订购房合同，缴纳购房首付款或全款。贷款购房家庭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商业银行按揭贷款。

(八) 房屋交付。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保障对象交付房屋。

第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户型面积标准原则上按照申请家庭人数确定。符合申请条件2人以下(含)、3人、4人以上(含)家庭可选择的户型面积标准参考70平方米、90平方米、120平方米确定，多人口家庭在自愿的情况下可选择小面积户型。引进人才按照我市引进人才住房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正在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家庭，自签订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合同之日起，不再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有意愿继续承租的申购家庭，按照市场化租金标准缴纳租金，租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申购家庭已选定住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购房合同、缴纳购房款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购；已签订购房合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又申请放弃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购。

第五章 价格管理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按基本覆盖土地划拨成本、建安成本等合理支出以及不超过5%的利润测算确定配售均价，同时结合楼层、朝向等因素确定单套住房配售价格，实行一房一价，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后再次配售的，运营机构应以据实核算的相关成本重新核定配售价格后对外公布。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购房人须退出

已购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其房产由运营机构回购：

依申请退出：

- (一) 购房人因不符合配售条件主动申请退出的；
- (二) 购房人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
- (三) 申请享受其他政策性住房需退回该套住房的；

- (四) 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依职权收回：

(一) 购房人拖欠住房贷款并被司法机关裁定为履行借款合同违约的；

(二) 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三) 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两套（含两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只保留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收回行为。

依申请退出的家庭，2年后可再次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依职权收回的家庭，5年后可再次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一条 购房人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运营机构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住房折旧按每年1%的折旧率予以核减，不满1年的，不计折旧。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 = (原购买价格) × (1 - (交付使用年限 × 1%))。购房人自行装修费用，退出时不予补偿，退出时依据第二十八条返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第二十二条 回购资金由运营机构通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融资贷款等资金筹集，回购的住房仍作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使用，按程序配售。

第二十三条 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不得对房屋结构进行破坏。对破坏房屋的，破坏部分价值和维修加固费用由原购房人承担。原购房人应当在退出住房前按照规定将涉及的水、电、燃气、供热、通信、网络、有线电视等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等费用结清。

第二十四条 依申请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申购家庭填写退房申请表，运营机构对房屋核实确认后，根据测算的回购价格与申购人签订回购协议，办理房屋交接及不动产登记转移等手续。依职权收回的，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所在地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开具腾退通知单，要求其限期腾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确认应满足第二十三条规定后，由运营机构按相关规定回购该房源。逾期未腾退的，购房人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运营机构启动司法程序收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七章 封闭管理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严格的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时，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同时在不动产权证书内页注明：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进行除房屋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

第二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离婚析产，继承人或权利人符合申购条件的继续居住，原房屋性质不变。对不符合申购条件的，运营机构按照程序回购后办理退款事宜。

第二十八条 购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按

照地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全额交存、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退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第二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应纳入街道和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

第三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人享有与商品住房同等的落户、子女就学等购房权益和公共服务。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当配合市本级、朔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住房条件，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其他县（市、区）可以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经2026年3月18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喜全：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国防动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消防等方

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地方煤矿安监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数据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项目推进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市税务局、朔州军分区、国家矿监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及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亮：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铁路航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省高速公路执法总队朔州支队、朔州公路分局，山西路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朔州高速公路公司以及铁路、邮政等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魏元平：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计生协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黄勇：负责科技、工业、规划和自然资源、能源产业、国企国资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能源局、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市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科协、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烟草公司、中石化朔州石油分公司，中煤平朔集团公司等驻朔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国网朔州供电公司、神头发电

公司、神头二电厂等驻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联通朔州分公司等驻朔通信管理和经营机构以及其他驻朔工业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朱红涛：负责教育、商务、口岸、扩大开放、开发区建设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外事、体育、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体育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市融媒体中心、应县木塔研究院、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朔州红旗牧场。

联系朔州海关、山西工学院、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朔州分公司、市工商联、市文联、市侨联、市贸促会、市友协。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郝云：负责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供销社、市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市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华朔（山西）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沙滩农牧场。

联系市气象局、山阴农牧场、万家寨控股集团朔州分公司、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朔州分公司。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邵平安：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

分管市司法局（市政府行政复议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武警朔州支队。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市档案馆。

市政府秘书长刘宏武: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信息技术和金融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专班的 通知

朔政办函〔202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力推进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 组长:魏元平 副市长
- 副组长: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 张天林 市卫健委主任
- 成员:张权 市发改委副主任
- 荆斌 市教育局副局长
- 郭巍 市科技局副局长
- 梅斌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 张玉芳 市民政局副局长
- 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雷久义 市人社局副局长
- 乔栋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郭玉国 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 曹文明 市文旅局副局长

- 郭培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孟志明 市体育局副局长
- 刘云龙 市医保局二级调研员
- 闫晓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牛开平 市供销社副主任
- 卢峰 市税务局副局长

二、主要任务

围绕中医药强市建设目标,统筹协调全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审议全市中医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大政策,协调解决中医药强市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有关中西医协同、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措施的落实,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医药发展决策部署的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运行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主任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

员进行递补，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增加有关单位作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应及时动态调整，并按程序向专班组长汇报。

(二) 专班办公室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提交专班办公室。

(三) 适时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研究和解决建

设中医药强市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 专班自成立起运行时间为3年，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与宁德时代深化合作 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在新能源产业发展及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合作，加快推动我市与宁德时代合作项目实施，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与宁德时代深化合作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动与宁德时代战略合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宁德时代充（换）电站等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黄 勇 副市长

副组长：王玉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蒯 勇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郝 骞 市工信局副局长

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王有权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任晓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 梁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赵海峰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郭玉国 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吴永刚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李建生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秉魁 晋能控股地电朔州分公司副经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一)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员进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 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主动服务，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三)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研究和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四) 工作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 2026 年 2 月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大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26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大成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陈志国的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韩世明的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朔州市卫

生监督所）主任（所长）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荆永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5 日党组会议

研究决定，任命：

荆永生为朔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丁亚东为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沈亚婷为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守文为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朔州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

免去：

尹权的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朔州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杜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6年4月7日党组会议

研究决定，任命：

杜宏为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许震为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

免去：

马金强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

卢勇的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清发等免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6年4月18日党组会议

研究决定，免去：

李清发的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建国的朔州市公安局第一副督察长职务；

郭培新的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